附件1：

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技术、服务、商务及其他要求

（备注：此要求仅为调研内容，最终要求以招标公告的《招标文件》为准。）

1. **质量要求**

（1）供应商所供产品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20年版）。中药颗粒相关要求按照《国家药监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》（2021年第22号）、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四川省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川药监发〔2021〕95号）执行。（备注：在履约过程中，新版国家药品标准颁布后，供应商应当及时对执行的药品标准进行评估，对于新版国家药品标准实施前生产的药品，可以继续上市流通。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药监局另有要求的，按相关规定执行。）

（2）供应商应保证所配送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1年。对于剩余有效期小于6个月的中药配方颗粒，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天内进行更换。

（3）中药配方颗粒包装要求：包装袋(箱)应干净、结实、无破损、封口严密，并方便储存、运输和使用，在每件包装上须注明包括但不限于品名、数量、产地、供应单位、批号、生产日期、质量合格标志。

（4）配送过程中，每批次药品都须提供质量检测报告。损坏品、过期品退换货须自采购人提出之日起48小时内更换，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仍不合格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。处方调配过程中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监管，如有质量问题包退换，并承担所有损失。

（5）供应商需履行因产品缺陷对患者造成损害的侵权赔偿义务。

**2、交货时间：**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8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，属急救及加急采购的24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。

**3、服务要求**

（1）在合同履约期限内由供应商负责所供货物的配送服务，供应商应保证及时配送，按规定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库房，并按存放要求堆放整齐。具体配送时间和数量以采购人的采购要求为准。配送时提供送货单，做好配送货物的交接工作，做好签字工作及货物数据记录、质量检测报告的留存，同时保存所有纸质记录文件存档。

（2）如采购人发现有破损或其他不合格包装，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更换。

（3）供应商所供中药颗粒的具体数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，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供货。

（4）供应商应做好配送工作安排，提供指定的联系人、车辆配置计划、备用配送方案等；配送人员必须保证身体健康、无违法犯罪记录，配送时须提供健康证明。

（5）供应商需在售后服务机构内配备至少2名售后服务人员。

（6）在成都市有稳定的售后服务点或仓库。